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ETF（场内简称：港股通 50ETF 南方）
基金主代码	15912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3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60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54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6,60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46.00
	合计	256,616,546.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

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